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14號

原告 周聖玓

被告 潘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4年3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詎原告遲未繳納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